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1、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内部控制指引。
-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2016年海螺型材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计20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4%，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99.9%。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重点关注了资金运营、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审计、提名、战略、薪酬考核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各级组织架构，公司内部按照母子公司架构，形成了运行顺畅、管理高效、控制有力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

公司结合现状和未来趋势，制定了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了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并注重将“海螺”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做到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察审计部在董事会领导下，独立、客观履行监察审计职责。全年完成审计项目9个，包括离任审计、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等，对审计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到期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策略等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和评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年度风险评估工作，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识别和评估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认定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并跟踪落实。

3、控制活动

公司加强对资金运营、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专业部室每半年组织对子公司开展专业检查评估，不断提高专业管控水平，确保了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1) 资金运营方面，公司统一投资、融资的审批，统筹资金调度，并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暂行规定》，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和定期结构性银行存款，全年实现银行理财收益1980万元；严格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制定了《海螺型材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控制网上银行账户

支付，建立逐级审批流程权限并及时登记台账核对，保证了网银账户的资金安全；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严格执行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了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

(2) 销售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客户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市场服务水平，制定了《战略客户管理暂行规定》，持续加大与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门窗组装企业等终端市场的战略合作，增强了市场控制力；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天猫网设立官方旗舰店，并在全国中心城市逐步建设高端门窗体验店，适应家装客户需求；公司内部建立了月产销计划分解会、旬销售计划落实电话会、日产销对接会的销售计划管理体系，抓销售计划兑现考核，保证了销售与生产的有效对接；针对价格管理、资金回笼、费用管控等重点环节，制定了《型材销售价格政策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保证了销售各项风险受控。

(3)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统一大宗原料采购管理，建立了月度采购计划评审机制，制定了《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健全了采购招议标机制，并实行网上公开招标，不断优化采购渠道，充分发挥了集中采购优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同时完善下发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原料数量验收实施细则》等采购业务规章制度，实施了严格的审批、验收和付款控制，保证物资采购环节风险受控。

(4) 生产及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月度生产品种计划评审会、月度产销计划对接会，确保了生产品种的有效性；生产指标管理上，将物料消耗、电耗等生产指标与责任部门、责任人挂钩，建立了生产指标考核激励体系，确保了指标的持续优化；产品研发上，在行业内率先完成了系统门窗的研发，塑料与门窗研究所获得“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首批授牌，塑料异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安徽省科技厅验收；新品开发上，完成了欧尚 65 及 75 系列新产品、建

筑模板和家装管材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丰富了产品种类；全年公司获得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

(5) 工程项目方面，公司针对每一个工程建设项目都制定了《工程管理流程说明书》，明确管理职责、工期目标及过程控制要求。通过对工程项目建设具体控制措施细化，从项目开工前条件评审、施工单位招标、施工图纸会审、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工程进度款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都形成了规范的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同时，制定下发了《工程设备招投标管理规定》，工程设备采购均实行公开招议标，保证了设备采购公开、公正、透明，资产采购成本受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借助内部OA信息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与沟通体系，实现了内部重要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的规范运行，沟通及时有效。办公室负责《日常材料报送管理》的执行监督，对子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建立了跟踪管理流程，并组织公司办公会决议、定期工作会议安排事项的督查督办。部室建立了周协调例会制度，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周例会安排事项的督查督办，强化了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工作执行力。

公司销发存信息系统按“职权分离、相互制衡”控制原则，实现了销售收款、产品发货的过程控制及信息的适时收集、处理和传递；物资供应信息系统实现了合同管理、采购付款、消耗领用、库存管理的过程控制，适时掌握物资收发存信息；财务 U8 系统基本实现了集成控制，财务部可根据需要适时掌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并每月编制主要财务信息快报、月度财务分析报告呈送经理层、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编制《海螺型材信息简报》，收集整理国家及地方经济政策动态、供销市场动态、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管理动态，并通过内部

OA 办公系统发布。公司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规范、运行顺畅，沟通及时有效。

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与金融机构、重要供应商、核心客户以及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沟通，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独立的审查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内控运行和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在运行管理中，形成了行政监督、业务监督、审计督导的监督管理体系。

行政监督上，公司对高管人员及各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子公司对所属中层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度，通过年度目标责任制的签订、监督和兑现，规范了高管人员、各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行为。

业务监督上，财务部门负责合同风险管理、各类经济业务的审核监督；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子公司人员招聘、培训、晋升、调整进行监督；市场营销部、物资供应部建立了对子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监控机制；生产品质部、设备部及发展部建立了对子公司生产控制、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机制。各专业部室通过监督检查，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跟踪整改落实。

公司监察审计部通过各项效能监察、审计活动及内控评价等，较好的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各个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评价指引》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原则，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 \geq 500万元或营业收入错报 \geq 0.5%
重要缺陷	100 \leq 利润总额错报 $<$ 500万元或0.1% \leq 营业收入错报 $<$ 0.5%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 $<$ 100万元或营业收入错报 $<$ 0.1%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100万元
重要缺陷	10万元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100万元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10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广，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

对相关方面对公司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为严重损害。

一般缺陷：造成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损害。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整改完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用，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